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0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文〔2022〕1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尉氏县转用并征收邢庄乡鳌头吕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9.9079公顷、林地2.1214公顷、其他农用地1.0114公顷、未利用地2.1818公顷，征收邢庄乡北丁庄村集体建设用地0.0494公顷，共计25.2719公顷（其中耕地19.9079公顷），作为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1日印发



二、你市和尉氏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9.907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尉氏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水 浇 地	旱 地				
尉氏县总计		25.2719	23.0407	19.9079	13.4093	6.4986	2.1214	1.0114	0.0494	2.1818
邢庄乡小计		25.2719	23.0407	19.9079	13.4093	6.4986	2.1214	1.0114	0.0494	2.1818
鳌头吕村		0.6477	0.6477	0.0160	0.0160		0.6073	0.0244		
北丁庄村		17.4392	15.2080	14.3261	9.0473	5.2788		0.8819	0.0494	2.1818
蜜蜂赵村		7.1850	7.1850	5.5658	4.3460	1.2198	1.5141	0.1051		

单位：公顷